(上接B279版)

形,同意本次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22,392.41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748,703.5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74,870.3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7,306,496.88元,扣除2018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58,8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2,780,330.07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

公司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463,35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2.03%,符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指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于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18年度支付给天健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就续聘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6元,共计募集资金801,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5,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444,407.98元,加上坐扣承销费26,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1,471,698.1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27,290.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4,5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12,584.06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519,103.65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095,269.5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9,703,603.6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107,853.62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5,031,540.1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自新签订的监管协议生效之日,原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的原监管协议终止。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26358	36,414,012.6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83507	7,605,236.39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0700000171	494,419.5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8801700000161	330,517,872.4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75,031,540.10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10379800001344)作销户处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合计				1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薪加薪16XJX5L168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8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9,500.0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2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3,000.00
5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275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6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固定收益型产品	17,000.00
7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固定收益型产品	20,000.00
8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固定收益型产品	20,000.00
9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1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2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13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合计				165,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1	2017/8/30	2018/2/26	4.35%	17,875.41		3,754,109.59
2	2017/12/28	2018/2/26	4.65%	9,572.62		726,164.38
3	2018/3/15	2018/4/11	4.20%	20,062.14		621,369.86
4	2017/12/6	2018/3/6	4.90%	13,157.07		1,570,684.93
5	2017/8/30	2018/3/2	4.30%	10,216.77		2,167,671.23
6	2018/3/23	2018/6/21	4.55%	17,191.23		1,912,263.89
7	2018/6/25	2018/9/25	4.55%	20,227.50		2,275,000.00
8	2018/9/26	2018/12/25	3.95%	20,195.31		1,953,055.56
9	2018/7/5	2019/1/7	4.50%		10,000.00	
10	2018/7/6	2018/9/6	4.40%	2,014.95		149,479.45
11	2018/9/7	2018/12/7	4.10%	1,010.22		102,219.18
12	2018/3/23	2018/4/23	4.70%	13,051.89		518,931.51
13	2018/5/2	2018/7/2	4.40%	12,088.24		882,410.96
合计				156,663.34	10,000.00	16,633,360.54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更高要求。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11.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263号)。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18年5月2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资金未归还。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效优化了产品方案,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资金节余,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519,673.16元(包含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958,829.4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10379800001344)作销户处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望电气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6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否	6,366.49	4,110.21	4,110.21	4,110.21	4,110.21		100.00	2018/9/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530.24	46,530.24	46,530.24	4,489.73	4,508.18	-42,022.06	9.69	2019/7/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66.00	22,966.00	22,966.00			-22,96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3]			2,256.28	2,256.28	2,351.97	2,351.97	95.69	104.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862.73	75,862.73	75,862.73	10,951.91	10,970.36	-64,892.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详见[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由于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均填写不适用。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详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深圳市南山区采用购置场所的方式建设研发中心,但考虑到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后开展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 2014 年该项目可行性论证至今,深圳房产和土地价格已经出现较为明显的上涨,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此项目暂未开展建设。公司将尽快完成该项目实施方式的论证工作,并在方案成熟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注3]: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详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2019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的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授权经理层或经理层授权人员修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变更为430,89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8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89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 拟确定2019年度预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对禾望科技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孚尧能源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

公司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金浩源6号厂房A1区

法定代表人:曾建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3,138.20万元,净资产10,708.1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4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1.41万元。

2、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9,807.12万元,净资产13,713.2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74.56万元,净利润7,993.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被授权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10,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的担保 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的担保1,53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望电气")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禾望电气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6,366.49
2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7,353.01
3	禾望电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
合计			75,978.02	75,862.73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包含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禾望电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支行	73160122000026358	36,455,521.92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0700100171	494,790.34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83507	81,591,339.53
禾望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8801700000161	330,764,093.66
合计			449,305,745.45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3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